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确定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部建设,证券代码:002302)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以上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15年6月5日前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西建债,债券代码:112066)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39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清波先生的通知,林清波先生于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18,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14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林清波先生已于2015年5月19日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林清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本次解除质押后,林清波先生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炜先生的辞职报告。

刘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刘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书面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时生效。

刘炜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刘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2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廖卫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海通证券决定由幸强先生接替廖卫江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幸强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晴先生和幸强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未尽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

幸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黄海橡胶、广州港、柳州钢铁、重庆电脑报、湖南拓维、博云新材、华泰证券、株洲天桥、信质电机的股份制改制及上市;江西水泥、三九生化、秦岭水泥的配股工作;参与长城电工再融资项目;主持宇顺电子并购雅视科技(现场负责人)等重大重组工作;湖北清江水电有限公司的引资和改制;靖远煤电、湖大科教的恢复上市;昆百大和ST四通的股权收购及恢复上市;主持靖远煤电、电广传媒、珠江实业、光彩建设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5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号、022号、023号、024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2.36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2,718,666股(含242,718,666股)调整为不超过315,789,753股(含315,789,753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3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2,718,666股(含242,718,666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2712万元。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80,000	750,004,800.00
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投资主体广州汇垠磐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15,934	432,796,944.24
3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889,968	320,000,004.48
4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71,845	300,000,004.20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71,845	300,000,004.2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71,844	299,999,991.84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7,200,000.00
8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181,230	200,000,002.80
9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136,000	150,000,960.00
合计		242,718,666	3,000,002,711.76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7,715,205万股,转增后股本为120,099.2217万股。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2.36元/股调整为9.50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2.36元/股-0.01元/股)/(1+0.3)=9.50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2,718,666股(含242,718,666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15,789,753股(含315,789,753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之和。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873	750,004,793.50
2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投资主体广州汇垠磐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557,573	432,796,943.50
3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84,210	319,999,995.00
4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78,947	299,999,996.50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78,947	299,999,996.5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8,946	299,999,987.00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21,052	247,199,994.00
8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	199,999,994.50
9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789,574	150,000,953.00
合计		315,789,753	3,000,002,653.50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1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招商银行、泉州银行将自2015年5月20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认购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认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认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认购费率以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泉州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址:www.qzccbank.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农发11 增1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5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增发)(15农发11 增1)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5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增发)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农发11 增1	10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首旅酒店”、“海兰信”、“科陆电子”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旅酒店: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首旅酒店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以及《海兰信: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海兰信自2015年3月27日起停牌;以及《科陆电子: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科陆电子自2015年5月6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首旅酒店(代码:600258)”、“海兰信(代码:300065)”、“科陆电子(代码:00212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展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开始,对通过新华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仅针对由新华基金旗下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添利”)转换转出至其它非零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除特别声明外,由新华添利转换转出至新华基金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它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也将适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适用支付渠道

本次转换费率优惠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新华基金直销柜台和在新华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3、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4、转换费率优惠具体规则

投资者通过新华基金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新华添利转换转出至其基金转换补差为0。

5、新华基金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新华基金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信息可参照新华基金旗下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华基金所有。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新建材	000786	0.25%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科陆电子	002121	0.26%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新建材	000786	0.19%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新建材	000786	0.30%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新建材	000786	0.06%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科陆电子	002121	0.10%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科陆电子	002121	0.03%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聚光科技	300203	0.26%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北新建材	000786	0.09%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9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的上午08:30- 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5月2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

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02	和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以上9个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和而泰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2	买入	100.00 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02	买入	1.00元	2股
362402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 系 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0755)86119219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4月20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截至2015年5月19日日终,申